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40042622949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020025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送资料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20025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67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描述了丹化科技公司子企业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项目终止后发生的资金收付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丹化科技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丹化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保留意见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十五]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7,000 万元、2,500 万元,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

我们获取了上述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并获取了上述两家联营企业主要报表项目相关的资料。丹化科技公司根据上述两家联营企业审计、评估结果,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董事会批准, 进行差错更正	长期股权投资	-167,015,938.78
		未分配利润	-163,374,925.79
		少数股东权益	-3,641,01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000,96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6,014,974.60



2、母公司报表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累积影响数
		报表项目名称	
对子公司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经董事会批准,进行差错更正	长期股权投资	-167,223,096.84
		未分配利润	-167,223,09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67,223,096.84

我们认为,丹化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六、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丹化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靳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仁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军

2021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李厚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南楼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
电话: 010-5938111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
电话: 010-59381111



姓名 靳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0-09-25
出生日期 1970-09-25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4262519700925227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09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09月07日



靳军(3413009300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靳军(3413009300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仁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3
工作单位: 江苏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8119790103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1.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证书编号: 32000034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1.1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1.1

夏仁俊 (320000340035)
已通过201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仁俊 (320000340035)
已通过201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仁俊(3200003400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仁俊(3200003400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仁俊(3200003400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仁俊(32000034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富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建华富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富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建华富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0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镇江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汪 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 作 单 位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9181205021611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汪军(3200006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